

#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9〕415号

---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扶贫项目管理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电子科技大学扶贫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三十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项目管理办法  
2.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经费管理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2月15日



## 附件 1

#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扶贫工作开展，规范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项目，是指为促进学校帮扶工作开展，通过学校或社会力量投入财、物以立项形式开展的教育、产业、智力及健康等扶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等。

**第四条** 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牵头负责扶贫项目的组织管理，包括接受立项申请、检查项目进展以及监督经费使用等。

## 第二章 项目立项条件与程序

### **第五条** 项目的立项条件

1. 符合扶贫政策要求，能够促进学校扶贫工作有效开展；
2. 产业扶贫项目立项应符合当地自然资源特点、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和需要；
3. 项目成果或产品应用性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有示范、推广价值；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研发、推广、组织管理和协调等能力；

5.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在两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三年。

#### **第六条 项目的立项程序**

1. 项目调研：项目申请人应对拟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尤其是项目实施地对开展项目工作所具备的条件以及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进行充分的调研。

2. 项目申报：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进度安排、预期目标、经费预算以及地方配套条件等。

3. 项目论证：项目立项前须通过当地扶贫办公室或学校组织的相关论证。

4. 项目评审：由扶贫办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立项依据和意义、实施条件、目标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扶贫工作的实际需要，也可采用现场调研或工作会等方式进行评审。

5. 项目审定：学校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综合项目情况审批立项。

**第七条** 经学校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现场调研、督导，并与帮扶单位充分沟通论证确立的项目，帮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学校评审可予以立项。

###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八条** 实行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将项目执行及进展情况报扶贫办，扶贫办可不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费使用等进行检查或评估，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向扶贫办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由扶贫办根据实际组织或委托专家对项目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条** 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立项审定内容进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要求等。确需对立项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向扶贫办提出申请，按照“谁批准，谁审批”的原则，经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予以撤销：

1. 项目实施地的经济、社会或自然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基本丧失或项目继续实施的意义不复存在；
2. 当地政府与扶贫项目相配套的拨款等条件不能及时落实；
3. 负责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无法实施；
4. 项目负责人对计划执行不力，无故拖延时间，工作进展不明显或经费使用严重不当的；
5.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执行或失去实施意义的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撤销或被要求撤销的，项目负责人应对

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扶贫办批准后执行。

#### **第四章 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申报项目：扶贫办按项目经费额度划拨给项目负责人，并在校内设立专项经费。

**第十四条** 地方申报项目：学校根据项目开展需要以捐赠形式向帮扶单位捐赠相应额度经费，经费用途在捐赠协议中明确。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绩、厉行节约的原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电子科技大学扶贫经费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六条** 学校对扶贫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可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承担的扶贫工作相应减免其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推动扶贫工作有效开展、扶贫工作业绩突出的个人给予年度考核优秀奖励，优秀指标不占各单位优秀指标名额。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电子科技大学扶贫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四川省委省政府等有关扶贫工作精神，为推进学校扶贫工作开展，提高学校扶贫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务实高效、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扶贫对象，是指中央或地方要求学校定点帮扶的单位。扶贫经费是指为保障学校扶贫工作有效开展由学校预算安排设立的年度专项扶贫资金。经校地双方充分论证确需实施的项目可先行实施，其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调整时按程序纳入调整。

**第四条** 扶贫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扶贫经费依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使用范围包括：实施的扶贫项目和专项扶贫消费采购，开展的扶贫实地调研、社会实践、讲座培训、医疗卫生、爱心捐赠及走访慰问等扶贫相关活动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向扶贫对象捐赠物品的，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扶贫经费接受学校的审计监督。严禁违规使用扶贫经费，否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上级政策规定的学校其他用于扶贫工作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